广东省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2026年度惠州市“科技副总”“产业教授”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各高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部署，持续深化产学研深度融合，畅通高校科研人才、企业产业人才双向流动渠道，根据前期征集情况，现就开展2026年度全市“科技副总”“产业教授”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主体

（一）“科技副总”项目：由接收“科技副总”的企业申报，“科技副总”（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在职科研人员）及其派出单位协助申报。

（二）“产业教授”项目：由派出“产业教授”的企业申报，“产业教授”及聘用“产业教授”的国内外高校协助申报。

二、基本申报条件

（一）“科技副总”项目基本申报条件

1. 科技副总须为高校（含高职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政府共建类）在职科研人员，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可独立解决企业复杂技术难题的优秀人才，可适度放宽职称学历条件。

2. 科技副总研究方向、技术专长与合作企业产业赛道、技术需求高度契合，能够实质性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工作。

3. 科技副总聘期内累计实际在企在岗服务时长不少于30天，可通过驻企攻坚、现场指导、远程协同等多种方式保障服务连续性。（其中30天为实地到企履职天数，远程协同等线上方式不计入该时长，仅作为保障服务连续性的补充手段）。

4. 科技副总经派出单位同意，自愿遵守项目管理规定，签订三方协议，明确权责义务、履职任务、成果归属及保密要求。派出单位同意将合作成果作为受聘人员绩效考核、职称评聘、岗位竞聘等重要依据。

5. 申报主体技术需求真实明确，无虚假填报、模糊申报情况，具备专项研发资金、实验设备、研发团队等配套条件，赋予科技副总实质技术履职权限。

6. 协议合作资金10万元（含）以上，且实际转入科技副总所在单位账户资金及实际用于支付科技副总相关费用的总额5万元（含）以上。

7. 已在推动科技成果在惠转化落地、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助力企业降本增效等方面形成实质性成效。

（二）“产业教授”项目基本申报条件

1. 产业教授为申报主体的核心技术骨干、高级技术管理人员，具备丰富产业创新实践经验，熟悉行业前沿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具备较强工程问题解决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2. 产业教授按规定签订三方协议，能够实质性参与高校课程教学、实训指导、科研攻关、成果转化等工作。

3. 申报主体全力保障产业教授驻校履职时间与工作条件，将履职成效纳入单位内部绩效考核。接收高校（不含高职院校）具备独立法人办学资质，为产业教授提供明确的教学安排、必要工作条件与配套支持，邀请其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开发、实践教学与学生指导、共同开展科研攻关与成果转化等工作。

4. 已在推动科技成果在惠转化落地、引进联合培育人才到惠州就业发展等方面形成实质性成效。

三、立项条件

满足基本申报条件且已签订三方协议（签订协议日期应在2025年7月1日之后，且约定合作周期不少于2年），可进行项目申报，由市科技局择优立项。项目评审维度主要为企业需求质量、人岗匹配度、合作可行性、配套保障条件以及项目综合价值等。鼓励申报主体积极与市外高校开展合作，聚焦支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县域中小微企业项目。本次科技副总拟立项不

超过10项，每个申报主体最多立项2项；产业教授拟立项不超过5项，每个申报主体最多立项1项。

四、申报材料

（一）《惠州市“科技副总／产业教授”项目申报表》（加盖校企双方公章）；

（二）三方协议。鼓励优先使用本通知附件3提供的三方协议模板；如使用自有协议，协议条款不得与本通知及市局模板核心要求相抵触，立项后应按市局模板完成协议补签，新旧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模板为准。

（三）科技副总／产业教授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相关科研成果及产业履历佐证材料；

（四）申报主体企业资质证明、研发投入证明、现有研发平台及团队相关佐证材料；

（五）科技副总／产业教授在岗、履职等佐证材料，实质性成效佐证材料，合作方间合作经费往来佐证材料等。其中，实际到岗佐证材料以签到表、考勤登记表、工作现场图片、交通信息记录、出入境信息记录等进行辅助证明，同时申报主体和科技副总／产业教授对实际到岗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实质性成效佐证材料，可包括新产品／新工艺开发、专利申请授权、技术报告、降本增效证明、技术合同、人才联合培养落地等佐证材料。合作方间合作经费往来佐证材料，主要提供转账记录。经费往来优先采用对公转账方式；确需发放个人劳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至本人

银行卡；严格控制现金支付，确需现金转给科技副总／产业教授的，除提供财务记账单及个人签收记录外，还应当说明现金支付的客观原因。

（六）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佐证材料。

五、申报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自主申报（2026年11月5日—2026年11月25日）。备齐全套申报材料，按照“科技副总／产业教授＋申报单位＋科技副总／产业教授姓名＋所属县区”命名文件夹（例：科技副总＋惠州市＊＊＊科技有限公司＋李＊＊＋惠城区），发送至kjjrck@huizhou.gov.cn。

（二）县区初审。由各县区对照申报条件开展形式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三）专家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开展评审。

（四）立项公示。对专家评审的结果，根据年度立项计划择优确定2026年度项目立项名单并公示。

（五）核拨经费。市科技局拨付经费补助。

六、支持政策

（一）“科技副总”“产业教授”项目择优立项，每个项目予以5万元经费支持。经费拨付至申报主体，可用于项目相关教学科研耗材、差旅、劳务补贴、试验检测等支出，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缴纳单位罚款、对外投资、人员固有工资薪酬等非项目类开支。

（二）申报主体实际支付合作资金2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可择优纳入市级自筹经费重点科技计划。

（三）校企合作形成的技术交易，按我市技术交易补助政策给予相应扶持。

（四）鼓励将人才履职实绩、校企合作成效全面纳入高校职称评审、岗位考核、评优评先及企业人才绩效考核，实现校地成果双向互认。

七、其他要求

（一）申报主体、协助申报的高校以及科技副总、产业教授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立项后各方履行协议及任务书义务，严禁挂名履职、虚构合作等行为。存在弄虚作假、隐瞒关联关系等违规情形的，视情节采取不予立项、取消立项、限期整改、追回全部或部分财政补助资金等处理，并按照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予以记录，限制相关单位及人员申报市级科技项目。

（二）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常态化摸排辖区内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人才需求及产业教授资源信息，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市科技局。

（三）各科技成果转化专班深度参与需求挖掘、校企需求对接及人才对接交流等工作，进一步提高供需匹配精准度，保障项目落地实效。

（四）管理要求。科技副总、产业教授应按照三方协议约定到岗履职，申报主体应建立健全履职记录台账，如实记录人才在岗服务、工作内容、阶段性成果等情况。市科技局联合县（区）科技主管部门适时开展履职情况实地核查，重点了解科技副总在企在岗服务时长、产业教授驻校履职情况。项目实施期内发生受聘人员调整、合作单位变更、履职方式调整等重大事项的，申报单位应及时书面报市科技局备案。项目实施期满，市科技局参照惠州市科技计划管理规程，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履职成效、经费使用情况等情况进行验收；对任务未完成或履职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视情收回补助资金。

（五）本通知所述三方协议，应为派出单位、科技副总／产业教授和接收单位三方签订，协议合作资金应在三方协议中明确。

（六）不予申报及关联关系约束情形。①科技副总项目，申报主体不得为该科技副总本人创办、实际控制的企业，也不得为科技副总派出单位（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创办或直接、间接持股的企业；产业教授项目，接收高校不得为该产业教授本人创办、实际控制或直接间接持股的办学主体。②申报各方主要负责人、项目人才之间存在夫妻、直系血亲等亲属关系，或存在交叉任职、实际控制等利益关联关系的，申报单位应当主动如实披露；刻意隐瞒关联关系的，不予立项，已立项的予以取消并追回财政补助资金。③同一合作团队、同一技术攻关任务不得

重复申报市级及以上同类科技计划项目，同一人才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本项目“科技副总”和“产业教授”两个类别。

本通知未尽事宜，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联系方式：科技人才科，0752－2882426。

附件：1. 惠州市“科技副总”项目申报表

2. 惠州市“产业教授”项目申报表

3. 三方协议模板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11月5日

附件 1

惠州市“科技副总”项目申报表

申报年度：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例：XX 科技有限公司—XX 大学 XX 技术方向科技副总产学研合作项目		
项目类型	☑ 科技副总		
一、合作各方基本信息			
（一）接收单位（科技型企业，聘用科技副总）			
企业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属县（区）			
所属产业	☐电子信息 ☐石化能源新材料 ☐生命健康 ☐人工智能 ☐机器人 ☐核技术应用 ☐海洋经济 ☐低空经济 ☐其他_____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年度企业研发投入	万元		
企业研发团队人数	人		
现有研发平台	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		
企业配套条件（设备、场地、科研资源等）			
承诺项目合作资金	万元（≥10 万元）		
已到账（支付）合作资金	总计 万元（≥5 万元），主要为转入*** 单位 万元，支付科技副总 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6">（二）派出单位（高校 / 科研院所 / 新型研发机构，输出科技副总）</td></tr>
<tr><td colspan="2">派出单位全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单位类型</td><td colspan="4">☐高校 ☐科研院所 ☐新型研发机构</td></tr>
<tr><td colspan="2">单位所在地</td><td colspan="4">省 市（☐市内 ☐市外）</td></tr>
<tr><td>单位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三）受聘科技副总人员信息</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学位</td><td></td><td>所学专业</td><td></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派出单位现任岗位（所属部门、职务等）</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研究方向、技术专长</td><td colspan="4"></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派出单位在职人员</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是否符合职称学位条件</td><td colspan="4">☐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博士学位 ☐其他需放宽情形
（请说明：_____）</td></tr>
<tr><td colspan="6">二、企业技术需求与合作背景</td></tr>
<tr><td colspan="6">1．企业产业基础、现存技术瓶颈、亟待解决的具体技术难题（写明技术指标，禁止空泛表述）</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2．本项目合作总体目标</td></tr>
</table>

3．科技副总聘期内主要工作任务（技术攻关、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方案制定等）
三、履职实施情况

1．累计在企履职天数（须到单位实地履职）	天（聘期内累计在企履职不少于 30 天）
主要时间和工作安排	

2．项目预期产出（专利、新产品、新工艺、技术报告、降本增效、成果转化等）
3．项目已有产出（专利、新产品、新工艺、技术报告、降本增效、成果转化等）（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项目实施周期	年　月 —　年　月
截至申报日已合作	个月
四、人岗匹配情况说明	
简述受聘人员科研经历、产业成果、工程实践经验与项目经验，说明其技术能力与企业技术需求的匹配程度	
五、三方承诺	
1．接收企业承诺	本项目技术需求真实明确，已具备专项研发资金、实验设备、研发团队等配套条件，赋予科技副总实质技术履职权限；协议合作资金 10 万元（含）以上，实际转入科技副总所在单位账户资金及实际用于支付科技副总相关费用的总额 5 万元（含）以上，经费往来优先采用对公转账，严格规范现金支付；做好科技成果收入分配和知识产权归属协商工作；建立健全履职记录台账，如实记录科技副总在岗服务、工作内容、阶段性成果等情况；与科技副总及其派出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已如实披露；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虚假填报、挂名履职、隐瞒关联关系情形。 □已阅知，认可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
2．派出单位承诺	同意该人员受聘担任科技副总并支持项目实施，确认其为本单位在职科研人员、职称学历学位信息真实；同意将合作成果纳入受聘人员绩效考核、职称评聘、岗位竞聘重要依据，落实业绩互认；配合做好项目管理和履职监督。 □已阅知，认可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

3．受聘人员承诺	自愿担任科技副总，确认本人在职身份、职称、学历学位等信息真实；聘期内累计实地在企在岗履职不少于 30 天，严格按照三方合作协议完成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履职任务，恪守保密义务，遵守成果归属约定，杜绝挂名履职、虚假履职。 □已阅知，认可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

六、签章栏

单位	盖章	日期
接收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派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受聘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初审）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意见 （审核立项）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接收企业、派出单位、惠州市科技局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惠州市“产业教授”项目申报表

申报年度：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例：XX 科技有限公司—XX 大学 XX 技术方向产业教授产学研合作项目		
项目类型	☑ 产业教授		
一、合作各方基本信息			
（一）派出单位（企业，输出产业教授）			
企业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属县（区）			
所属产业	☐电子信息 ☐石化能源新材料 ☐生命健康 ☐人工智能 ☐机器人 ☐核技术应用 ☐海洋经济 ☐低空经济 ☐其他_____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年度企业研发投入	万元		
企业研发团队人数	人		
现有研发平台	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		
企业配套条件（设备、场地、科研资源等）			
承诺项目合作资金	万元		
已支付合作资金	万元，主要为支付接收高校 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6">（二）接收单位（高校，聘用产业教授）</td></tr>
<tr><td colspan="2">接收单位全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单位类型</td><td colspan="4">☐本科高校　☐高职院校</td></tr>
<tr><td>单位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校内合作学院 / 院系</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三）受聘产业教授人员信息</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职称 / 企业职务</td><td colspan="2"></td><td>学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企业现任岗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产业技术专长、工程实践经历</td><td colspan="4"></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派出企业在职人员</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派出企业意见</td><td colspan="4">☐同意该人员担任本项目产业教授，同意将本项目履职成效纳入受聘人员企业内部绩效考核。</td></tr>
<tr><td colspan="6">二、校企合作背景与高校需求</td></tr>
<tr><td colspan="6">1．高校教学科研现存短板、亟待产业人才解决的具体问题（写明教学、科研、实训等具体需求，禁止空泛表述）</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2．本项目合作总体目标</td></tr>
</table>

3．产业教授聘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课程教学、实训指导、毕业设计指导、联合科研攻关、成果转化、产业案例开发、学科建设等）

三、履职实施计划	
1．服务方式（可多选）	☐到校授课 ☐实训实操指导 ☐联合科研攻关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 ☐产业专题讲座 ☐远程协同指导 ☐团队协作支撑
累计到校履职天数（实际在校天数）	天
主要时间安排	

2．项目预期产出（课程／讲义开发、实训案例、联合科研项目、专利、学生培养、技术成果转化、学科建设成效等）	
3．项目实施周期	年 月 — 年 月
4．已履职时间	月

四、人岗匹配情况说明
简述受聘人员企业技术经历、工程实践成果、行业项目经验，说明其产业能力与高校教学科研需求匹配程度

五、三方承诺	
1．派出企业承诺	本项目高校需求真实有效，全力保障产业教授驻校履职时间与工作条件，将履职成效纳入企业内部绩效考核；实际支付合作资金真实、规范，经费往来优先采用对公转账；与产业教授、接收高校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已如实披露；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挂名、虚假申报、隐瞒关联关系情形。 □已阅知，认可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
2．接收高校承诺	确认本单位具备独立法人办学资质（不含高职院校），同意聘任该人员为产业教授；明确教学科研岗位任务，为产业教授提供明确教学安排、必要工作条件与配套支持，邀请其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开发、实践教学与学生指导、科研攻关与成果转化等工作；做好成果归属、业绩互认相关工作。 □已阅知，认可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
3．受聘人员承诺	自愿担任产业教授，确认本人在职身份、产业履历等信息真实；严格按照三方合作协议完成到校授课、实训指导、科研攻关、成果转化等履职任务，恪守保密义务，遵守成果归属约定，杜绝挂名履职、虚假履职。 □已阅知，认可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
六、签章栏	

单位	盖章	日期

派出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接收高校（公章）		年　　月　　日
受聘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初审）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意见 （审核立项）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派出企业、接收高校、惠州市科技局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惠州市“科技副总”“产业教授”双向赋能项目

三方合作协议

（模板）

协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派出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单位类型	□高校 □科研院所 □新型研发机构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住所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乙 方（接收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单位类型	□企业 □高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住所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丙　方（受聘人员）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现任岗位/职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类别（勾选其一）：

☐ 科技副总项目（甲方为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乙方为企业，丙方担任科技副总）

☐ 产业教授项目（甲方为企业，乙方为高校，丙方担任产业教授）

第一条　合作背景与目标

1.1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产学研深度融合，甲方、乙方、

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就丙方受聘担任_____（科技副总 / 产业教授）开展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2　合作总体目标：_____（围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写明具体、可考核的目标）。

1.3　合作技术 / 专业方向：_____，与乙方产业赛道 / 技术需求、教学科研需求高度契合。

第二条　合作内容与履职任务

2.1　丙方在合作期内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

（1）_____；

（2）_____；

（3）_____。

2.2　履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驻企攻坚　□驻校授课　□现场指导　□实训实操指导　□联合科研攻关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　□远程协同　□团队支撑　□产业专题讲座。

2.3　科技副总项目，丙方合作期内累计实地在企在岗履职不少于30天；产业教授项目，丙方按约定完成到校授课、实训指导、科研攻关等履职任务。具体时间安排详见附件《履职计划表》。

第三条　合作期限

3.1　本协议合作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日止，合作周期不少于2年。

3.2　合作期限届满前，经三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作期内需调整受聘人员、合作单位、履职方式等重大事项的，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惠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备案。

第四条　各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派出单位）义务

（1）确认丙方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其身份、职称、学历学位等信息真实有效；

（2）同意丙方受聘履职，支持项目实施，保障丙方履职期间的基本待遇；

（3）将合作成果纳入丙方绩效考核、职称评聘、岗位竞聘的重要依据，落实业绩互认；

（4）配合做好项目管理和履职监督。

4.2　乙方（接收单位）义务

（1）为丙方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办公场地、实验设备及团队支撑，赋予丙方实质履职权限（科技副总）或明确教学科研岗位任务（产业教授）；

（2）按约定支付合作资金，经费使用专款专用、规范透明；

（3）建立健全履职记录台账，如实记录丙方在岗服务、工作内容、阶段性成果等情况，配合市科技局开展履职情况核查；

（4）保障丙方履职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合理待遇。

4.3 丙方（受聘人员）义务

（1）按照本协议及《履职计划表》约定到岗履职，如实记录履职情况；

（2）恪守保密义务，遵守成果归属约定，不挂名履职、不弄虚作假；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履职方式或终止合作。

第五条 经费与支付

5.1 合作资金总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5.2 支付方式：_____（经费往来优先采用对公转账；确需发放个人劳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至本人银行卡；严格控制现金支付）。

5.3　经费使用范围：_____（用于合作项目的科研经费、差旅费、劳务补贴等相关支出，不得用于缴纳罚款、对外投资、人员固有工资薪酬等非项目类开支）。

5.4　科技副总项目，协议合作资金应不低于 10 万元（含），且实际转入甲方账户资金及实际用于支付丙方相关费用的总额不低于 5 万元（含）。

第六条　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6.1　合作期内，由丙方在甲方、乙方共同组织下完成的职务性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方式约定：_____。

6.2　三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无明确约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6.3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披露、许可或转让合作成果。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三方在合作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经营信息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保密内容。

7.2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_____止（建议合作期满后3年）。

7.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8.2　存在挂名履职、弄虚作假、隐瞒关联关系等违规情形的，按通知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3　因丙方履职不到位导致项目任务未完成的，按通知要求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市科技局可视情收回财政补助资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0.2　协商不成的，可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择一约定）。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1.1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____份，报送市科技局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派出单位）	乙方（接收单位）	丙方（受聘人员）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本人签字： 身份证号：

甲方（派出单位）	乙方（接收单位）	丙方（受聘人员）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履职计划表

说明：本协议为惠州市“科技副总”“产业教授”双向赋能项目三方合作协议模板，供派出单位、接收单位、受聘人员三方签订使用。协议合作资金应在本协议中明确；使用自有协议的，其条款不得与本模板核心要求相抵触，立项后应按本模板完成补签，新旧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模板为准。